罪犯林进裕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642号

　　罪犯林进裕，男，1988年7月4日出生于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个体户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18日作出了(2017)闽02刑初1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罪犯林进裕因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381138.6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7年5月2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林进裕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5日(2020)闽刑更424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刑期执行至2042年12月14日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林进裕于2016年9月在厦门市因感情纠纷，而非法剥夺他人生命，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。

　　罪犯林进裕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76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8月至2023年2月获得考核分3743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820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2021年2月至2023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2852.5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355.74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72.77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.23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进裕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进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六月二日